股票代號：**340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開 會 地 點 ： 新 竹 市 高 峰 路 4 8 7 號 2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2
貳、會議議程 …… 3-4
參、討論事項(一) …… 5
肆、報告事項 …… 5
伍、承認事項 …… 6-7
陸、選舉事項 …… 7-8
柒、討論事項(二) …… 8
捌、臨時動議 …… 8
玖、附件 …… 9
1.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 9-10
2.營業報告書 …… 11-12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3-26
4.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27-29
5.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 30-31
6.誠信經營守則 …… 32-36
拾、附　　錄 …… 37
1.公司章程 …… 38-42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44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5-46
4.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47
5.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
酬率之影響 …… 48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壹、民國10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一)

四、 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 討論事項(二)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會議議程

時間：105年6月2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高峰路487號二樓(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一)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 報告事項

(1)104年度營業報告。

(2)104年監察人查核報告。

(3)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本公司104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

(5)本公司增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其他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選舉事項

（1）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七、 討論事項(二)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9-10頁。

決議:

肆、報告事項

(1)104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三第11-26頁)。

(2)104年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27-29頁)。

(3)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104年度獲利新臺幣97,439,191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稅後淨利為新臺幣73,358,513元，提列員工酬勞現金8 %計新臺幣7,795,135元及董監酬勞2 %計新臺幣1,948,784元。

(4)本公司104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0-31頁)。

(5)本公司增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2-36頁)。

(6)其他報告事項:無。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陳錦章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上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三第11-26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73,358,51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01,408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3,594,753)元，未分配盈餘合計為69,865,168元，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986,517元，可供分配盈餘為62,878,651元，股東紅利現金配發62,090,538元，保留盈餘788,113元。擬具本公司104年盈餘分配表如下，其中現金股利每股0.85元(如因除息前又再執行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員工，因而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計算至元為止，元以

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盈餘分配表如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40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3,594,75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93,345)
加：本期淨利	73,358,513
未分配盈餘合計	69,865,1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986,5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878,6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85 元)	(62,090,5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8,113

註 (1)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總股數 73,047,692 股計算之。
(2)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0.85 元(如因除息前又再執行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員工，因而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 吳麗玉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5年6月27日屆滿，將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會完成後解任。

二、新任董事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止。

三、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掛牌前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本公司董事席

次中應選獨立董事二席，並採提名方式，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1規定辦理。

四、本次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相關學、經歷資格及持股情形如下：

姓名	學歷	過去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數額
池新明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畢業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美國王安電腦台灣分公司業務經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旭邦投資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	0股
曹典章	文化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碩士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巨啟（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0股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許可。如本公司改選後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份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公司法修訂(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配合公司法修訂(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增訂修正日期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科的支持與關心。104年全球半導體景氣仍寒風颼颼，全球半導體零成長，但台灣半導體廠商突破困境有如逆風飛翔，表現相對優於歐美半導體廠。台灣半導體相關產業的成長，加上本公司持續深耕我們熟悉的高科技廠房市場，經營團隊全心投入，堅持一貫地穩健經營策略，以嚴謹管控加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接單以能獲利為首要目標，104年度合併營收較103年成長31%，並提高營運獲利，104年基本EPS 1元，較103年基本EPS 0.64元大幅成長，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104年度漢科集團整體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仟元

營業收入：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營收	%
104 年	2,119,664		183,565		204,151		180,641		(186,666)		2,501,355	
103 年	1,743,379		71,185		37,186		74,262		(14,469)		1,911,543	
營收增(減)	376,285	22%	112,380	158%	166,965	449%	106,379	143%	(172,197)	-1190%	589,812	31%

營業利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4 年	72,713		5,708		3,969		2,312		656		85,358	
103 年	66,682		(7,514)		(5,229)		852		-		54,791	
損益增(減)	6,031	9%	13,222	176%	9,198	176%	1,460	171%	656	-	30,567	56%

稅前純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4 年	91,189		3,025		4,003		(787)		(6,241)		91,189	
103 年	62,001		(8,143)		(5,226)		935		12,391		61,958	
損益增(減)	29,188	47%	11,168	137%	9,229	177%	(1,722)	-184%	(18,632)	-150%	29,231	47%

稅後淨利：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4 年	73,359		3,025		4,003		(787)		(6,241)		73,359	
103 年	45,949		(8,143)		(5,226)		978		12,391		45,949	
損益增(減)	27,410	60%	11,168	137%	9,229	177%	(1,765)	-180%	(18,632)	-150%	27,410	60%

104年度基本盈餘每股為1元，103年度基本盈餘每股為0.64元。

主要原因：總公司於 104 年度獲利增加，加上上海二家孫公司於 104 年度營收上升，由虧轉盈，雖然子公司新加坡漢科因投資馬來西亞漢科小幅虧損，但合併利益仍較前一年增加。

近年來漢科積極擴展新業務，第五事業部自行研發的廢氣處理設備Local Scrubber接獲台灣半導體大廠大量訂單並持續不斷研發新機型。且本公司有能力朝統籌規劃、整廠輸出模式營運，期望創造極佳之行銷動能，敬請各位股東期待我們再創佳績。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在業務市場方面，漢科持續既有市場並開發新型產品業務，擴大市場範圍，並延續過

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另一方面督促子公司業務發展,提升集團經營綜效，發展出足夠彈性的應變能力，以鞏固集團的競爭優勢，維持競爭力於不墜。對未來之業績及獲利期能再創佳績，持續與客戶共同成長，與股東共享經營成果，持續秉持「誠信、創新、分享」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永續經營。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温永宏

董事暨總經理：　謝清泉

會　計　主　管：　吳麗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0,595	22	$ 484,463	2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	-	2,33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900	-	12,99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	14,271	1	3,12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及九）	210,613	8	163,25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六）	25,567	1	2,28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五及十）	695,939	27	663,006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九及十）	157,803	6	56,660	3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452,975	18	336,251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7,623	2	15,8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66,286	85	1,740,249	8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2,607	-	3,2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30,444	5	127,06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241,219	9	235,504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5,660	1	12,9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081	-	3,3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6,011	15	382,077	18
1XXX	資產總計	$ 2,562,297	100	$ 2,122,3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 375,643	15	$ 364,928	1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435,258	17	307,57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	-	76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五及十）	181,824	7	69,48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及十七）	202,622	8	133,79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3,345	-	11,57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5,525	1	1,8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8	-	1,2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25,195	48	891,147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0,906	2	12,33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五及十八）	47,141	2	14,1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十九）	20,850	-	16,6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897	4	43,166	2
2XXX	負債總計	1,344,092	52	934,313	44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730,476	29	730,476	3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19,453	13	319,453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5	-	8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20,338	13	320,33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061	3	91,1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	-	4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66	3	39,07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5,332	6	130,631	6
3400	其他權益	2,059	-	6,568	-
3XXX	權益總計	1,218,205	48	1,188,013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62,297	100	$ 2,122,3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二六）	$ 2,119,664	100	$ 1,743,379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1,833,731)	(87)	(1,526,792)	(87)
5900	營業毛利	285,933	13	216,587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6,802)	(5)	(48,526)	(3)
6200	管理費用	(99,392)	(5)	(92,7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26)	-	(8,6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220)	(10)	(149,905)	(9)
6900	營業淨利	72,713	3	66,68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11,506	1	3,9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785	-	4,10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057)	-	(36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242	-	(12,3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76	1	(4,681)	-
7900	稅前淨利	91,189	4	62,00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17,830)	(1)	(16,05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3,359	3	45,94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95)	-	($ 1,4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9)	-	3,19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50)	-	5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04)	-	2,3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255	3	$ 48,303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0		$ 0.64	
9810	稀　釋	$ 0.99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661	$ 736,606	$ 310,772	$ 91,154	$ 405	($ 746)	$ 1,724	$ 1,062	($ 53,565)	$1,087,41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45,949	-	-	-	45,94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8)	3,194	588	-	2,354
L3	註銷庫藏股票	(613)	(6,130)	(4,507)	-	-	(4,703)	-	-	15,34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073	-	-	-	-	-	38,225	52,29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730,476	320,338	91,154	405	39,072	4,918	1,650	-	1,188,01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7	-	(3,90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063)	-	-	-	(35,06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3,359	-	-	-	73,35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95)	(2,859)	(1,650)	-	(8,10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95,061	$ 405	$ 69,866	$ 2,059	$ -	$ -	$1,218,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189	$ 62,0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600	14,99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	(3,590)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1,709)
A20900	財務成本	1,057	365
A21200	利息收入	(1,193)	(560)
A21300	股利收入	(75)	(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1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242)	12,39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65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4	8,3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899)	(4,815)
A29900	其他項目	1,350	1,0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09
A31130	應收票據	(11,142)	1,936
A31150	應收帳款	(70,118)	29,54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705,172)	(971,9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502)	(25,871)
A31200	存　　貨	(117,668)	(25,2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49)	9,967
A32130	應付票據	10,715	204,643
A32150	應付帳款	131,243	71,75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84,580	680,4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801	63,307
A32200	負債準備	32,942	8,15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380	4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390	150,4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6	5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89)	(10,7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807	140,3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335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2,090	38,7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02)	(58,1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5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5	5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82	8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270)	5,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702)	(2,6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063)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9,1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34)	(3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01	36,1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4	9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6,132	182,4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463	301,9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0,595	$ 484,4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67,688	21	$ 505,871	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33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900	-	12,99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4,271	-	3,5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九）	302,826	10	201,669	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五及十）	971,555	31	766,769	3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九及十）	142,254	4	58,344	3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604,840	19	353,31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5,570	3	24,0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99,904	88	1,928,882	8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607	-	3,2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322,811	10	321,551	14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10,504	-	10,5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5,660	1	12,9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93	1	4,3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4,875	12	352,554	15
1XXX	資產總計	$ 3,164,779	100	$ 2,281,4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8,317	3	$ 52,901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89,202	12	367,888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811,499	26	388,349	1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五及十）	182,158	6	69,5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及十八）	217,713	7	144,12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3,345	-	11,57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5,525	1	1,8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9,918	3	14,1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27,677	58	1,050,257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50,906	2	12,33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五及十九）	47,141	1	14,1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二十）	20,850	1	16,6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897	4	43,166	2
2XXX	負債總計	1,946,574	62	1,093,423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730,476	23	730,476	3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19,453	10	319,453	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5	-	8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20,338	10	320,33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061	3	91,1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	-	4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66	2	39,07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5,332	5	130,631	6
3400	其他權益	2,059	-	6,56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18,205	38	1,188,013	52
3XXX	權益總計	1,218,205	38	1,188,013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64,779	100	$ 2,281,4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二七）	$ 2,501,355	100	$ 1,911,543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2,164,421)	(86)	(1,657,183)	(87)
5900	營業毛利	336,934	14	254,360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6,802)	(4)	(48,526)	(3)
6200	管理費用	(137,748)	(6)	(142,43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26)	-	(8,6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576)	(10)	(199,569)	(10)
6900	營業淨利	85,358	4	54,79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2,421	-	6,0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226)	-	3,0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364)	-	(1,9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31	-	7,167	1
7900	稅前淨利	91,189	4	61,95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17,830)	(1)	(16,00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3,359	3	45,94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	103年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95)	-	($ 1,4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9)	-	3,19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50)	-	5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04)	-	2,3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255	3	$ 48,30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359	3	$ 45,94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255	3	$ 48,303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0		$ 0.64	
9810	稀　釋	$ 0.99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股本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661	$ 736,606	$ 310,772	$ 91,154	$ 405	($ 746)	$ 1,724	$ 1,062	($ 53,565)	$ 1,087,41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45,949	-	-	-	45,94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8)	3,194	588	-	2,354
L3	註銷庫藏股票	(613)	(6,130)	(4,507)	-	-	(4,703)	-	-	15,34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073	-	-	-	-	-	38,225	52,29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730,476	320,338	91,154	405	39,072	4,918	1,650	-	1,188,01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7	-	(3,90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063)	-	-	-	(35,06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3,359	-	-	-	73,35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95)	(2,859)	(1,650)	-	(8,10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95,061	$ 405	$ 69,866	$ 2,059	$ -	$ -	$ 1,218,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189	$ 61,9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736	20,918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429)	845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1,709)
A20900	財務成本	2,364	1,944
A21200	利息收入	(1,701)	(692)
A21300	股利收入	(75)	(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18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65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7	8,0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652)	(4,804)
A29900	其他項目	1,408	1,3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09
A31130	應收票據	(10,709)	1,503
A31150	應收帳款	(99,658)	26,38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54,145)	(903,0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923)	(24,049)
A31200	存　　貨	(252,752)	(16,2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539)	7,247
A32130	應付票據	21,314	190,073
A32150	應付帳款	427,481	89,22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62,014	593,1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642	63,470
A32200	負債準備	32,942	8,1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797	11,6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9	5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510	150,7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4	7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89)	(10,6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435	140,8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335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2,090	38,7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38)	(67,2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7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2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5	5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82	8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31)	(3,3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83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2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702)	(2,7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063)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9,1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13)	(1,9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52	30,1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9)	2,4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1,817	170,1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871	335,7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7,688	$ 505,8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附件四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陳錦章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曾光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陳錦章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楊維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陳錦章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世一 王世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五

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

一、漢科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說明：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實際動撥金額	背書保證情形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95,700,000	103/03/25 第五屆第四次 103/08/08 第五屆第六次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0	已解除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NT$26,847,000	103/08/08 第五屆第六次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WHOLETECH SYSTEM HITECH(M)SDN BHD	NT$27,706,500	104/8/5 第五屆第十次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50,000,000	103/08/08 第五屆第六次	本公司開立SBLC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26,558,300	尚未解除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95,700,000	104/03/10 第五屆第八次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17,400,000	尚未解除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261,014,400	104/11/05 第五屆第十一次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18,224,088	尚未解除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26,847,000	104/03/10 第五屆第八次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11,750,000	尚未解除
WHOLETECH SYSTEM HITECH(M)SDN BHD	NT$27,621,000	104/5/7 第五屆第九次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14,731,200	尚未解除

二、漢科資金貸與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說明：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資與議案時即生效，其資金貸與期間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逾期亦不得展延。

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餘額	董事會決議日期	實際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情形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中譯漢科系統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US$300,000	104/05/07 第五屆第九次	US$300,000	未解除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中譯漢科系統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US$600,000	104/11/05 第五屆第十一次	0	未解除
小計	US$900,000		US$300,00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禁止不誠信行為

第　二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利益之態樣

第　三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法令遵循

第　四　條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政策

第　五　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防範方案

第　六　條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防範方案之範圍

第　七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承諾與執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禁止行賄及收賄

第　十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組織與責任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利益迴避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教育訓練及考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檢舉與懲戒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

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資訊揭露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拾、附　　錄:

1.公司章程

2.股東會議事規則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5.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附錄 1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HOLETECH SYSTEM-HITECH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9・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0・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29・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0・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1・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2・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5・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36・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7・E603100 電焊工程業
38・E603110 冷作工程業
39・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40・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41・E801010 室內裝潢業
42・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43・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44・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45・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46・E901010 油漆工程業
47・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48・EZ02010 起重工程業
49・EZ07010 鑽孔工程業
50・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51・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52・EZ99990 其他工程業
53・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4・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55・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6・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57・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1・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6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百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業務，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經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立準審計委員會，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任期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日止，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1.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2.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4.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第三款有關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

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份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五 月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 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該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3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五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同時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4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43,815 股（8.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4,382 股（0.8%）
因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 2 席，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温永宏	4,076,304	5.58%
董事	謝清泉	1,072,010	1.47%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陳柏辰	9,946,080	13.62%
獨立董事	池新明	0	0%
獨立董事	曹典章	0	0%
董事合計		**15,094,394**	**20.67%**
監察人	曾光榮	631,248	0.86%
監察人	楊維成	0	0%
監察人	王世一	0	0%
監察人合計		631,248	0.86%

註：截至 105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73,047,692 股

附錄 5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元)			730,476,9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每股0.85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每股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新台幣元)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新台幣仟元)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不適用。

公司負責人:温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 吳麗玉